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8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邱崇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（113年度執字第4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所謂「裁判確定前」，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，換言之，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，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，始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7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5款違反保護令罪，係以行為人「未完成」加害人處遇計畫為要件，則在行為人仍有可能完成處遇計畫之前，不能遽論本罪。另通常保護令失效前，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聲請撤銷、變更或延長之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此，縱使行為人在處遇計畫期限屆滿前之某時，依其當時出席處遇計畫之時數（或次數）推論，已明顯無法在期限內完成，但因行為人仍有可能在保護令失效前，依前開規定向法院聲請延長之，故仍不得認斯時即係被告違反完成處遇計畫之犯罪時點。是以，唯有在保護令失效當日，才可以真正確定行為人是否確實「未完成」處遇計畫。故於受刑人確已無從完成處遇計畫時，即

01 構成違反保護令罪，從而，違反保護令罪之犯罪時間，應係
02 在保護令失效當日致確定無從完成保護令所命處遇計畫之時
03 點，先予敘明。

04 三、經查受刑人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
05 如附表各編號所示罪刑且均已確定在案，此有卷附刑事判決
06 及裁定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。然觀諸如附表
07 編號5判決書所認定受刑人之犯罪事實為「甲○○係邱裕峰
08 之子，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
09 員關係。甲○○前因對邱裕峰有家庭暴力行為，經臺灣嘉義
10 地方法院於112年1月17日以111年度家護字第812號核發民事
11 通常保護令，裁定命其不得對邱裕峰及其他家庭成員李昱蓉
12 實施家庭暴力；不得對邱裕峰及其他家庭成員李昱蓉為騷擾
13 之聯絡行為；甲○○應於112年3月31日前遷出嘉義縣○○鄉
14 ○○村○○路000號，並將全部鑰匙交付與邱裕峰，遷出後
15 並應遠離至少100公尺；應完成12週之認知教育輔導，每週1
16 次，每次至少1.5小時，並應自保護令核發之6個月內完成，
17 該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，甲○○已收受並知悉該保護令
18 之內容，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經嘉義縣衛生局112年2
19 月1日、嘉衛心字第1120002852號函、112年3月2日府授衛心
20 字第1120046363號函、嘉義市衛生局並以112年4月12日府授
21 衛心字第1120053109號函、112年5月24日府授衛心字第1125
22 102303號函通知甲○○出席接受處遇計畫。甲○○或與其同
23 住之李昱蓉已收受執行處遇通知，竟僅出席認知教育輔導2
24 次，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處遇治療計畫，而違反上開民事
25 通常保護令。」等情，可知該保護令係於112年1月17日核發
26 而命受刑人「應完成12週之認知教育輔導，每週1次，每次
27 至少1.5小時，並應自保護令核發之6個月內完成」之處遇計
28 畫。該保護令既已明確諭知處遇計畫應完成之時間，則受刑
29 人至遲應於112年7月16日完成認知教育輔導12次，然因受刑
30 人期間僅出席認知輔導教育2次，其於112年7月17日仍未完
31 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時即構成違反保護令罪。準此，受刑人違

反保護令之犯罪時間應為112年7月17日。是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，顯在本件聲請定執行刑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日期之112年6月13日(即如附表編號1)後所犯，則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自不得與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。聲請意旨所請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伯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廖強志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違反保護令罪	違反保護令罪	違反保護令罪
宣 告 刑		拘役30日	拘役30日	拘役30日
犯 罪 日 期		112年04月07日	112 年 06 月 08 日	112 年 06 月 09 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嘉義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4722 號	嘉義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73 85號	嘉義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73 85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嘉簡字 第383號	112 年 度 嘉 簡 字 第 738 號	112 年 度 嘉 簡 字 第 738 號
	判決日期	112年05月09日	112 年 07 月 24 日	112 年 07 月 24 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嘉簡字 第383號	112 年 度 嘉 簡 字 第 738 號	112 年 度 嘉 簡 字 第 738 號
	確定日期	112年06月13日	112 年 09 月 06	112 年 09 月 06

01

			日	日
備註		①嘉義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946號	①嘉義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311號	①嘉義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311號
		②編號1至4業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788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00日確定。	②編號1至4業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788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00日確定。	

02

編號		4	5
罪名		違反保護令罪	違反保護令罪
宣告刑		拘役30日	拘役20日
犯罪日期		112年06月10日	112年7月17日 (聲請意旨誤認為112年3月31日、112年2月1日、112年3月2日、112年4月12日、112年5月24日)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385號	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2249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號	112年度嘉簡字第738號	112年度嘉簡字第1348號
	判決日期	112年07月24日	112年12月13日
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嘉簡字第738號	112年度嘉簡字第1348號 (誤繕為738號)
	確定日期	112年09月06日	113年01月09日
備 註		①嘉義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311號 ②編號1至4業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788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00日確定。	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36號